

嘉義縣國民中學處室組別名稱及總額標準表修正規定

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8 日府教學字第 0980031309 號函頒布
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1010279230 號函修訂頒布
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府教幼字第 1120118978 號函修訂頒布
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府教幼字第 1130077034 號函修訂頒布

總班級數	處室 總額	處室 名稱	組別 總額	在組別總額內得選設之組別名稱
三班(含)以下	三處室	教務處 學生事務處 總務處	三組	一、各校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校務發展需要，於處、室選設下列組別名稱： 教學組、設備組、教學設備組、註冊組、資訊組、訓育組、生活教育組、體育組、衛生組、體育衛生組、文書組、事務組、出納組、輔導組、資料組。 二、有特殊班者，另加特殊教育組。
四班(含)~六班	四處室	教務處 學生事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	四組	
<u>七班(含)~九班</u>	四處室	教務處 學生事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	八組	
<u>十班(含)~十二班</u>	<u>四處室</u>	<u>教務處</u> <u>學生事務處</u> <u>總務處</u> <u>輔導室</u>	<u>十組</u>	
十三班(含)以上	四處室	教務處 學生事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	十三組	

說明：

- 一、總班級數係指本府核定有案之普通班、藝才班、特教班、體育班、慈輝班及分校分班之班級數總和。
- 二、上開組別總額係採總量管制原則，由各校依校務發展需要，在組別總額內選設。惟人力不足時得斟酌減設組別，其業務由相關組別人員兼辦。
- 三、除文書、出納、事務三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外，其餘由教師兼任。
- 四、設有特教班之學校，得以外加方式增設特殊教育組。分校另置分校主任一人皆由該校專任教師兼任。
- 五、六十一班(含)以上之學校，學生事務處、輔導室得共置副組長一至二人。

六、請各校依各學年度核定之班級數，聘兼主任、組長，惟如因增減班需調整組織編制，請秉持節原則，依實際工作量及需求，在組別總額內選設組別。

七、各校依法設立之處室別及組別，其職稱以本標準表之職稱為限，並依相關規定鑄刻各處室別、組別職章運用，不得有其他非法定職銜之職稱。

八、人事、主計單位及人員之設置，另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九、實驗教育學校之班級數及處室組別名稱，依實驗教育計畫辦理。

十、本標準表自一百十三學年度（一百三十三年八月一日）起實施。